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機關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傳真電話：05-5352147  
單位及聯絡人：註冊組 吳妹瑩  
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5  
電子郵件：shuyingw@yuntech.edu.tw

受文者：會計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註字第 05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擬公告於系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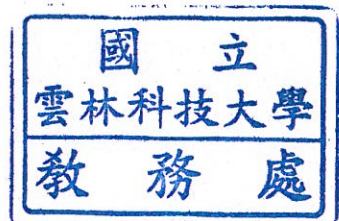
會計系陳燕錫(甲)

主旨：本校開放逕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系(所)請自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學生申請，請查照並轉所屬學生週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二、105 學年度開放逕讀博士學位名額申請之系(所)：
  - (一)逕讀博士學位名額有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1 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 1 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2 名、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2 名，計 6 名。
  - (二)逕讀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工程科技研究所橡膠及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有碩博五年一貫 5 名、博士四年研發 1 名，計 6 名。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 5 月 31 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檢附本校新修訂通過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電子檔請上網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各 1 份。

正本：本校各系(所)  
副本：綜合業務組、註冊組



裝

訂

線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3年11月10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並逐案審查認定之。

(二) 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並逐案審查認定之。

(二) 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三條 各系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經校長核定者，即成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 所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號 碼	
擬修讀博士學位系所		擬 入 學 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 √, 並依編號順 序由上而下排 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擬就讀之系 (所)博士班 審核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通過</p>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所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所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名並加蓋系所章)</p>		
導師(大學部)、 指導教授(修讀碩士學位期間)	系所承辦人	主任/所長	

注意事項：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